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09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洪心怡

被告 李震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5,7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9,701元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5,7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契約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）於民國95年8月間承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台北銀行）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於95年11月間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，永豐信用卡公司復於98年6月間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銀行）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永豐銀行為存續公司，是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，應由原告承受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

01 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182元，及其中299,701元自113年8
02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捨棄國
03 外交易手續費451元，減縮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
04 15,731元，及其中299,701元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5 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6 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8 論而為判決。

09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89年6月間向台北銀行申辦信用卡（卡
10 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
11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
12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4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15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6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17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
1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20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1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4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22 被告負擔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5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27 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
28 合 計	3,420元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31 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
0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蔡凱如